

项目编号：HFJZB【2025】0701号

扶风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扶风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示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化招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3、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

4、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5、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温馨提示：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FJZB【2025】0701 号

项目名称：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4,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4,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4,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22〕19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采购活动，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者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

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信誉要求：①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后至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文件获取方式及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宝鸡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4.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T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5.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式：0917-3263756）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 成交供应商开标结束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8.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9.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10. 本次招标公告同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交通运输局大院

联系方式：0917-5211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厚丰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街道办事处新宝路社区经二路 105 号院 7 幢 2005 室

联系方式：0917-35725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妍

电话：0917-3572526

陕西厚丰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扶风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HFJZB【2025】0701 号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 年 07 月 13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1. 采购公告项目名称变更；
- 2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变更；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 4 条内容变更；
4. 附件文件包形式变更。

更正内容：

原公告的获取采购文件结束日期：2025-07-18，更正为：2025-07-21。

原公告的获取采购文件日期上午开始时间：08:00:00，更正为：00:00:00。

原公告的获取采购文件日期下午结束时间：18:00:00，更正为：23:59:59。

1. 采购公告项目名称变更：原采购公告名称：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现变更为：扶风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变更为：原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现变更为：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 4 条内容变更为：原特定资格要求（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现变更为：（4）拟派项目

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

4. 附件文件包形式变更：原附件文件包形式 zip；现变更为 pdf。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文件获取方式及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 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点击【不见面开标】--【宝鸡市】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仔细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4.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SXST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5.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联系方式：0917-3263756）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 成交供应商开标结束后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8.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9.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10. 本次招标公告同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宝鸡市》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交通运输局大院

联系方式：0917-5211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厚丰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街道办事处新宝路社区经二路 105 号院 7 幢 2005 室

联系方式：0917-35725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妍

电话：0917-3572526

陕西厚丰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4日

相关附件：

[采购清单.pdf](#)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扶风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交通运输局大院 联系人：秦西宏 电话：0917-52114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厚丰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街道办事处新宝路社区经二路105号院7幢2005室 联系人：王妍 电话：0917-3572526
3	采购项目名称	扶风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FJZB【2025】0701号
5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494400.00元 最高限价：401000.00元
7	采购内容	对1544.3公里路况进行自动化检测,配合完成涉及路况技术状况评定的内业数据并出具专业的检查报告。
8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验收相关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采购活动,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p>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p> <p>（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p> <p>（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9）信誉要求：①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后至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p> <p>（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p>
--	---

		格，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位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07月21日00:00:00-23:59:59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在线下载。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4时00分 2、磋商时间：2025年07月25日14时00分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 ）线上提交 4、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或基本户转账 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4132 1、保函/信用担保 采用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之

		<p>前将证明资料交至代理公司财务处。</p> <p>2、基本户转账</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指定账户，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保证金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响应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p>
2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p>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p>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p> <p>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p> <p>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p>
25	无效文件说明	<p>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p>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p> <p>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p> <p>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招标活动。</p>
2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7	不见面开标注 意事项	<p>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p> <p>2、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磋商会议。</p> <p>3、实施“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交易活动。</p> <p>4、为保证线上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及时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栏目，下载学习“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不达要求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后果。</p>
28	所属行业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29	其他事项	<p>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历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p>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9、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2.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3.1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3.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采购活动，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1.3.3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1.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

1.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者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1.3.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1.3.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3.9 信誉要求：①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后至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3.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1.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3、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财务报告

社保缴纳证明

完税证明

书面声明

信誉查询截图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无控股、管理关系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响应函

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保证金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技术方案

业绩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操作。电子磋商响应文

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注：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名称、服务期、磋商报价、质保期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3、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设备及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注：磋商报价（首轮）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二轮报价超过首轮报价的，响应无效，按废标处理。

8-4、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5、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8-6、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应是本采购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进出场、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施工材料二次倒运、建设期间交通组织和安全保险、生活费、税费等因素，将其纳入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查询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者有效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

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若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查询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供应商不能自行证明其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6-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成交人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7、成交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8、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9、供应商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2、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2、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3、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

1-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3、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31123/d2048104-5dd1-4825-97f0-186cb8450ee5.html>。

（2）磋商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磋商会议。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3）供应商应提前 1 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4）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5）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证书，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7）线上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应保持在线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线上开标流程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等待磋商小组发起在线磋商，投标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在线磋商通知后，点击进入询标室与磋商小组连线进行磋商。

(9)磋商小组完成在线磋商后发起最后报价，投标供应商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跳转到二次报价页面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1-4、各供应商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2名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

(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并由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拟定磋商结果；
-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合同包 1(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采购活动，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检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9) 信誉要求：①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③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后至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2-5-2、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符合性审查项
----	------	--------

1	证明文件	提供的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合法有效；
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签章；
3	响应文件缺漏项	是否基本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和参数规格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4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出或等于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合格性	无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4、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在线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录系统在线进行最后报价，在线签章提交最终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

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得分	评价要素
价格 (15分)	15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价)×100×15%</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p>
服务方案 (80分)	12	<p>工程总体概况及对检测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规划思路：</p> <p>根据工程总体概况及对检测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规划思路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进行评分，合理得 8.1-12.0 分，较合理得 4.1-8.0 分，一般得 0-4.0 分。</p>
	12	<p>检测工作范围及主要检测人员岗位职责阐述：</p> <p>根据检测工作范围及主要检测人员岗位职责阐述明确，配置合理、职能健全进行评分，合理得 8.1-12.0 分，较合理得 4.1-8.0 分，一般得 0-4.0 分。</p>
	15	<p>检测服务工作方案、程序及措施：</p> <p>根据检测服务工作方案、程序及措施的合理性、完善性进行评分，合理得 10.1-15.0 分，较合理得 5.1-10.0 分，一般得 0-5.0 分。</p>
	12	<p>采购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p> <p>根据对采购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排的可靠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合理得 8.1-12.0 分，较合理得 4.1-8.0 分，一般得 0-4.0 分。</p>
	12	<p>本项目检测工作的关键点分析及解决方案：</p> <p>根据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合理得 8.1-12.0 分，较合理得 4.1-8.0 分，一般得 0-4.0 分。</p>
	12	<p>检测软件、仪器、设备、车辆配置：</p> <p>根据拟投入自动化检测综合设备、分析软件、检测仪器设备的数量、性能、配置合理性进行评分，合理得 8.1-12.0 分，较合理得 4.1-8.0 分，一般得 0-4.0 分。</p>
	5	<p>售后服务：</p> <p>根据采购文件内容要求作出相关服务承诺，合理得 3.1-5.0 分，较合理得 1.1-3.0 分，一般得 0-1.0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5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为 5 分，不得重复累计，未提供不得</p>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p>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2、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7-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2-8、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

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结果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2、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4、磋商无效的情形：

- 4-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

得放弃成交。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投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九、合同的履约

1、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十、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计算、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计取。在本采购项目磋商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该项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磋商结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 工作内容

1. 对 1544.3 公里路况进行自动化检测；
2. 配合完成涉及路况技术状况评定的业内数据；
3. 出具专业的检查报告；
4. 供应商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5. 配合完成涉及路况评定数据的系统填报。

(二) 质量保证

本次项目成交单位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技术支持

1. 提供服务期内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四) 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2. 竞争性磋商磋商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4.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扶风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 _____

服务方： 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2. 提请律师事务所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3.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宝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扶风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HFJZB【2025】0701 号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标日期：_____

目录

(以电子投标导出格式为准)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年龄	专业
单位概况				

注：营业执照（或主体证明文件）、企业资质证明文件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供应商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 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 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有本单位在职证明（提供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职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财务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者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完税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的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
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
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信誉查询截图

- ①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③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后至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无控股、管理关系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单位名称：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横线处“/”填写。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在横线处“/”填写。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全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服务期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形式_____。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如若撤回，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9、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本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1. 本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二次报价表格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需求、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方案)

业绩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供应商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